##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助理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

100年5月19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2年5月16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2年6月18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4年5月14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104年10月2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106年1月18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6年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107年2月7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110年12月16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111年3月23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111年11月17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111年11月3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112年11月16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112年11月16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112年11月16日本校1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112年11月16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112年11月16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113年10月1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11月2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
級數 -	薪制		備註
以致	薪點	薪給	
5	217	30, 489	1. 本表作為進用助理人員敘薪基礎,並為日後調薪之依據;助理人員之報酬方式,採月計為原
4	214	30, 067	則,並得依助理人員工作與職責繁重等情形酌 增工作加給,其服務學系超過4班者,每增加
3	211	29, 646	1個學制(含雙班)每月酌增工作加給 1,000 元 ,報經校長核定後支給。
2	208	29, 224	2. 新進助理人員自第1級數薪點支酬;如第1級數薪點低於行政院公告之勞工最低工資時,以
1	205	28, 803	不低於最低工資之相當級數薪點支酬。 3. 適用本表之助理人員,得視財務狀況並依服務成績考核結果做為續僱及屆滿一年晉支薪級之依據。 4. 本表適用範圍:除因計畫關係須另訂支給標準經專案簽准及經國科會核聘用之研究助理外,其餘助理人員均依照本表支給,以及軍職退伍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之人員再任有給公職,其停支月退休金(俸)、停支優惠存款事宜,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6. 本表薪點折合率每點 140.5元,每級調升3薪點,最高至第5級 217 薪點,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